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颜惠青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76465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
东路 3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9

11. 验收监测结论.....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4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武义百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原位于武义县桐琴管湖工业区（租赁武义县桐琴镇花之羽伞厂厂房），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属门、防盗门及非标门的生产企业。企业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百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武环建【2012】26 号。

2015 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回暖，防盗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大，企业为抓住市场机遇，决定扩大产能，投资 1020 万元，租赁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即本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7231510104032269862）。后因市场的变化及企业生产战略的调整等原因，企业于 2017 年 1 月关停了原位于武义县桐琴管湖工业小区的“年产 3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的生产线项目”该厂区内的生产线及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及转卖；并继续在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已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09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15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建【2018】18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9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9 月）；
- (2) 《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184 号，2018 年 10 月 15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经纬度：E119° 57' 3.59", N28° 51' 50.40"）租赁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三得利门业；南侧隔纬五东路为皇相大门；西侧紧邻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北侧隔空地为 G25 长深高速。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43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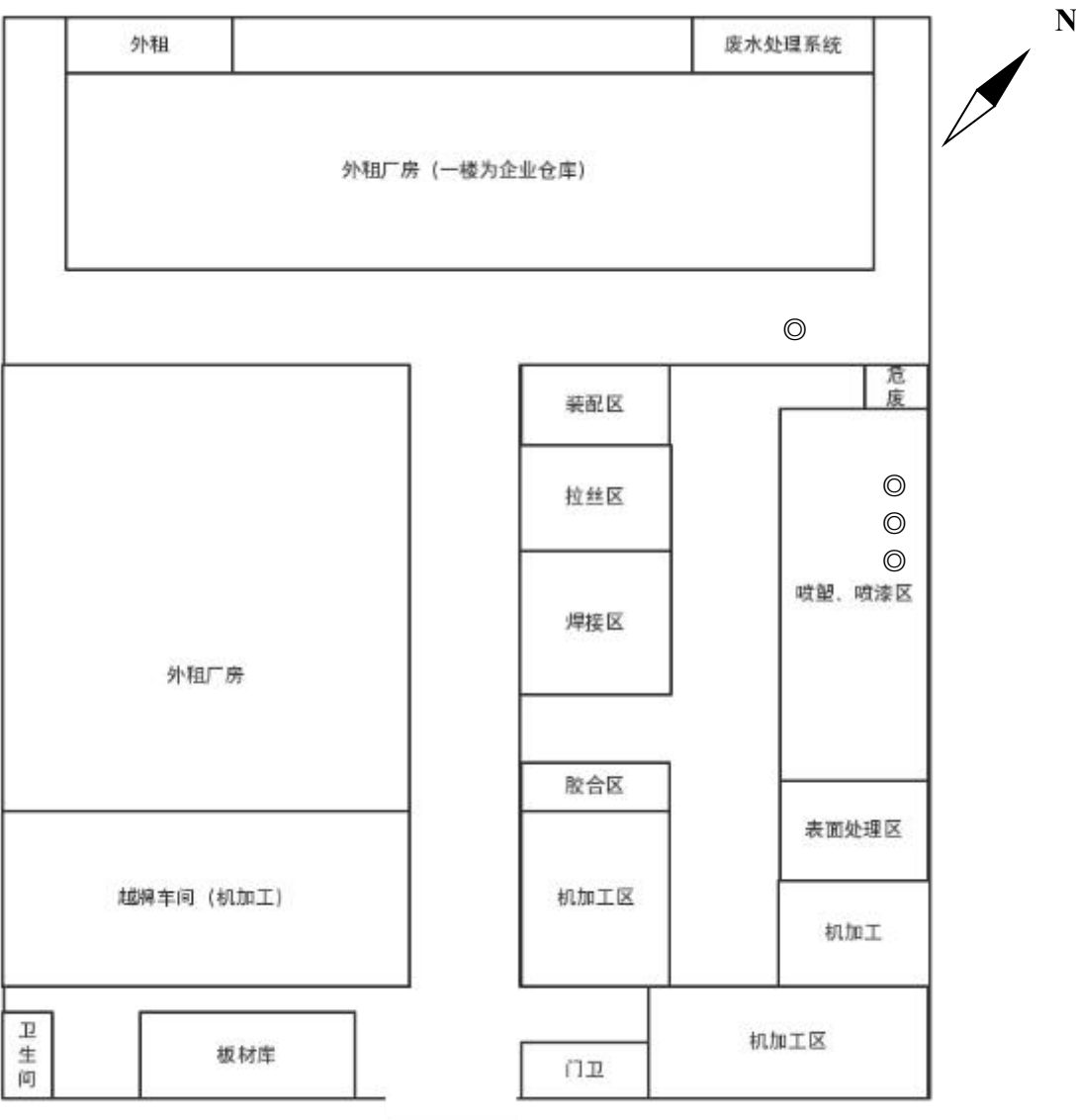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3号

项目投资：1020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实际产能
1	防盗门	30000 樘	23400 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4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6.21	2019.06.22
1	镀锌板	t/a	1103.7	3.68	860.9	3.61	3.61
2	CO ₂ 保护焊丝	t/a	2.2	0.01	1.7	0.0072	0.0072
3	塑粉	t/a	23.9	0.08	18.6	0.0781	0.0781
4	面漆	t/a	3.1	0.01	2.42	0.0101	0.0101
5	拉丝漆	t/a	5.2	0.02	4.1	0.0170	0.0170
6	底漆	t/a	6.6	0.02	5.1	0.0216	0.0216
7	稀释剂	t/a	12.7	0.04	9.9	0.0415	0.0415
8	转印纸	万 m ² /a	11.5	0.04	8.97	0.0376	0.0376
9	转印胶水	t/a	1.6	0.01	1.25	0.0052	0.0052
10	发泡胶	t/a	1.7	0.01	1.33	0.0056	0.0056
11	蜂窝纸	t/a	39.2	0.13	30.6	0.1281	0.1281

12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t/a	1.0	0.0033	0.78	0.0033	0.0033
13	拉丝百洁布	t/a	0.52	0.0017	0.41	0.0017	0.0017
14	天然气	m ³ /a	50	0.17	39	0.1633	0.1633
15	门配件	套/a	30000	100.00	23400	98	98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A-16T	台	16	16	无变化
2		J23A-25T	台	13	13	无变化
3		J23A-40T	台	19	19	无变化
4	开平机	4×600	台	2	2	无变化
5	折边机	YC-1270B2	台	2	2	无变化
6	折弯机	WC67Y-63-3200	台	7	7	无变化
7		WC67Y-100×4000	台	2	2	无变化
8		WC67Y-160×4000	台	2	2	无变化
9	剪板机	QC12Y-4×3200	台	3	3	无变化
10	液压机	YDS34-600	台	1	1	无变化
11		LZYY-5000	台	1	1	无变化
12	液压冷压机	MH324×60T	台	1	1	无变化
13	金属圆锯机	MC-420F	台	4	4	无变化
14	焊接机	/	台	5	5	无变化
15	胶合机	RYJ-80	台	2	2	无变化
16	空压机	LW-30A	台	2	2	无变化
17	热风炉	/	台	2	1	-1
18	表面处理生产线	/	条	1	1	无变化
19	喷塑喷漆生产线	/	条	2	1	-1
20	胶合锅炉	/	台	1	1	无变化

注：经现场确认，因企业自身原因，企业承诺越牌车间除机加工外所有流水线已停产并已拆除1台热风炉和1条喷塑流水线。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转印废水、水帘废水、拉丝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转印废水、水帘废水、拉丝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555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63 人，生活用水约为 94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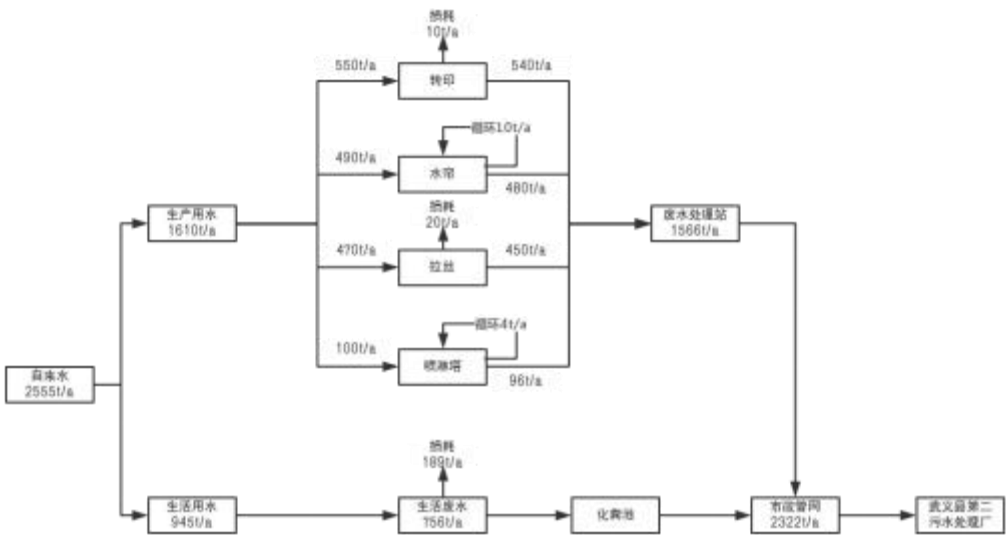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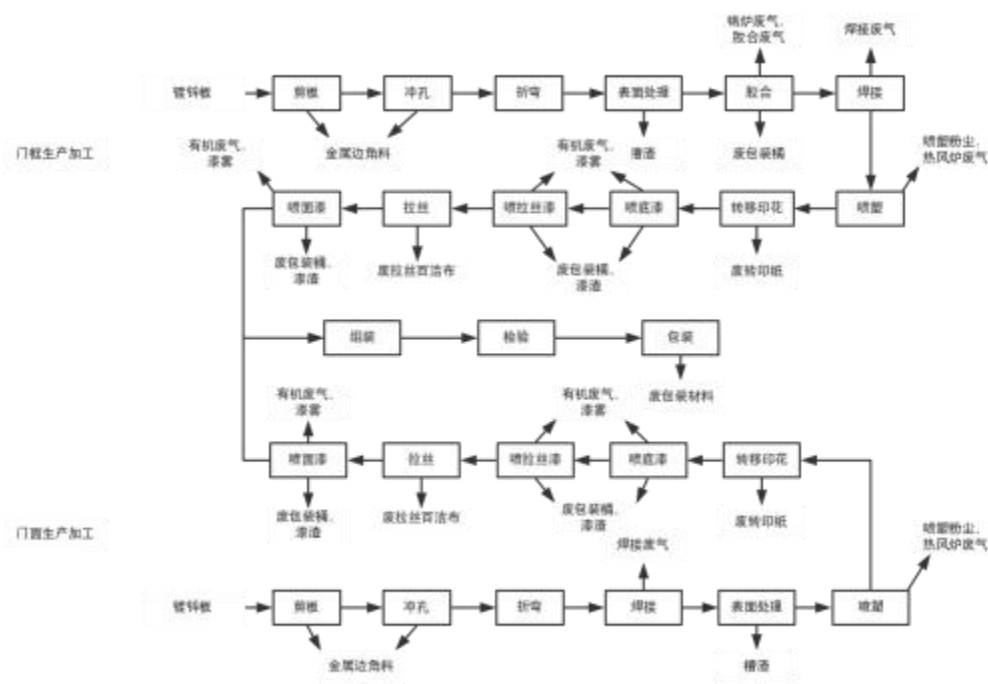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原环评越牌车间拥有一条喷塑流水线、一台热风炉	经现场确认，因企业自身原因，企业承诺越牌车间除机加工外所有流水线已停产并已拆除 1 台热风炉和 1 条喷塑流水线。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转印废水、水帘废水、拉丝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转印废水、水帘废水、拉丝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气、胶合废气、喷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锅炉废气、热风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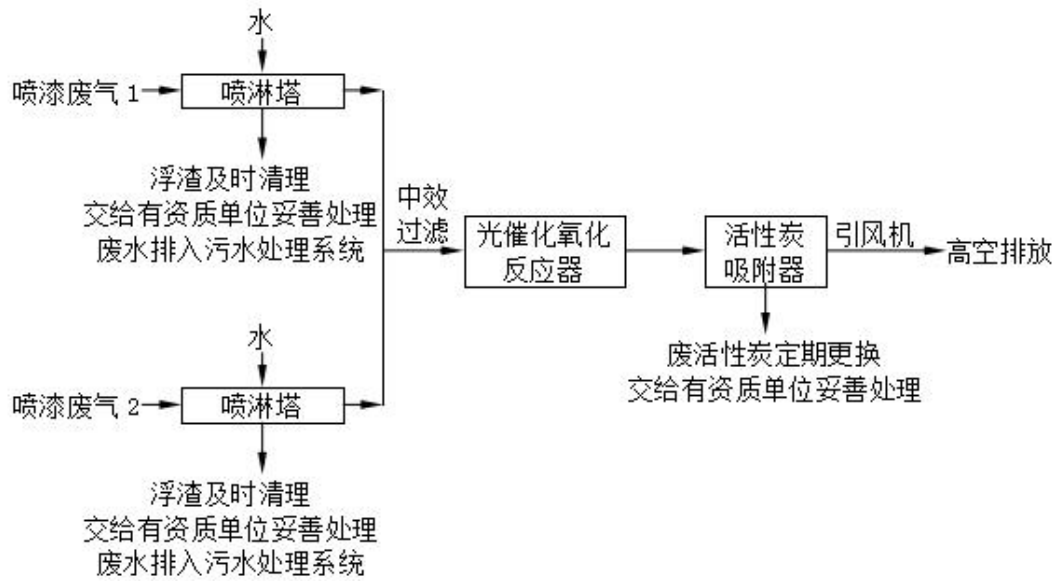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0.7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0.9m	环境
烘干、热风炉	烘干废气、热风炉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催化燃烧	15m	0.15m	环境

胶合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2m	环境
------	------	--------------------	-----	---	-----	------	----

4.1.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4.1.2.2. 烘干、热风炉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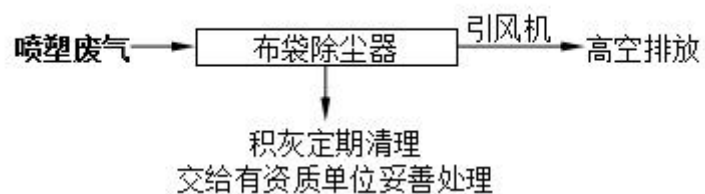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热风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4.1.2.3.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机加工、表面处理设备、喷涂生产线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239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32 号
3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10	废拉丝百洁布	拉丝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槽渣、污泥、废活性炭棉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外卖给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拉丝百洁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83	83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104	104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转印清洗废水	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10t/d的废水处理装置，主要工艺为：调节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	已落实。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废水处理站处理工业废水。
	拉丝废水		
	水帘废水		
	水喷淋废水		
废气	焊接、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避免废气在区域内的集聚	已落实。已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喷塑粉尘	喷塑房设置密闭结构，仅留门供员工进出，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未喷上的粉末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油漆有机废气	1、对调漆房进行密闭微负压收集；2、要求将水帘喷房进行整体围合，围合区域内保持微负压状态3、烘道整体密闭，只留工件进出口，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4、设置“水帘+水喷淋+多级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棉吸附”的组合工艺，对油漆有机废气进行处理；5、设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对油漆烘干废气进行处理。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烘干、热风炉废气	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筒高度为 15 米。
	胶合锅炉 废气	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胶合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槽渣		
	污泥		
	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外卖给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转印纸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废拉丝百洁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拉丝百洁布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事故排放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污染物会在地下水中弥散，造成局部地下水 COD_{Cr} 浓度超标，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设单位需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在发生意外泄漏的情形下，要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的最大落地点浓度小，占标率低，敏感点处各污染因子的浓度计占标率均较小，因此，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很小。非正常工况下，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贡献值。因此，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需马上停止生产。

本项目沁牌车间（喷塑、喷漆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该车间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项目西南侧桐琴果园社区）约为 150.6 米；越牌车间（喷塑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该车间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西南侧桐琴果园社区）约为 70 米；因此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业主单位配合规划和卫生部门落实该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及其他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敏感的企事业单位。

综上所述，本醒目的废气排放对该区域的环境空气来说是可以承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各预测点的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其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废处置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1.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采取合理的排水体系。

（3）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性排放发生。

（4）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摸索新的工艺，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抛、冒、滴、漏。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管理对策，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议企业提前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并与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管理对策，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6）公司内应有专职三废治理人员和兼职环境监测人员，密切同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及排放量。严格执行本报告的监测计划。

（7）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三废”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和固体废物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使各污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有专人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8）本报告所涉及的废气、废水治理方案均为初步方案，要求企业在项目审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以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

5.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五东路 3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被调查者无反对意见，环评采纳公参结论。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武环建【2018】18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公示公众参与反馈情况、专家咨询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开平机 2 台、折弯机 2 台、焊接机 5 台、喷塑喷漆线 2 条、表面涂装线 1 条、表面处理槽 4 只、锅炉 1 台，热风炉及其他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胶合车间加强通风，喷塑粉尘设施集尘除尘设施，喷漆、烘干等有机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符合环保部门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有关文件要求，燃气废气设置集气设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环评明确的有关标准限值和排气筒高度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强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弃物。槽渣、漆渣、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百洁布、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委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2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3\text{t/a}$ 、 $\text{SO}_2 \leq 0.3\text{t/a}$ 、 $\text{NO}_x \leq 0.306\text{t/a}$ 、 $\text{VOCs} 1.256\text{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及表6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乙酸丁酯	60	15	/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二氧化硫	/	/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热风炉废气、胶合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leq 20\text{mg/m}^3$	$\leq 50\text{mg/m}^3$	$\leq 150\text{mg/m}^3$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西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武环建【2018】184 号《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0.306 吨、VOCs 1.25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西南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冲床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 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6.2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7.26	7.24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23	316	1.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23	1.99	≤5
		氨氮	3.3	3.34	0.60	≤10
		总磷	0.28	0.28	0.00	≤10
2019.06.2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7.14	7.13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36	332	0.6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6	1.87	≤5
		氨氮	3.15	3.18	0.47	≤10
		总磷	0.28	0.28	0.00	≤10
2019.06.2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45	7.47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1	65	3.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	32.8	1.55	≤10
		氨氮	3.07	3.13	0.97	≤10
		总磷	0.12	0.12	0.00	≤10
2019.06.2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63	7.64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1	69	1.4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9.6	0.67	≤10
		氨氮	3.41	3.37	0.59	≤10
		总磷	0.13	0.13	0.00	≤10
2019.06.2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28	8.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8	56	1.7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2	1.12	≤10
		氨氮	6.72	6.77	0.37	≤10
		总磷	0.86	0.84	1.18	≤10
2019.06.2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24	8.26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9	54	4.4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1.5	2.27	≤10
		氨氮	6.86	6.69	1.25	≤10
		总磷	0.84	0.86	1.18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4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6.21	93.8	93.8	0	符合
2019.06.2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19.06.21	防盗门	100	78	78
2019.06.22	防盗门	100	78	7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4-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8，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7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19.06.21 -22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pH 值	/	7.14-7.26	/	/	/
		悬浮物	47	43-50	50	/	/
		化学需氧量	328	306-336	33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28-134	134	/	/
		氨氮	3.38	3.15-3.46	3.46	/	/
		总磷	0.28	0.28-0.29	0.29	/	/
		石油类	0.40	0.39-0.40	0.40	/	/
2019.06.21 -22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pH 值	/	7.39-7.63	/	6-9	/
		悬浮物	19	17-22	22	400	/
		化学需氧量	67	58-71	71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	29.5-33.2	33.2	300	/
		氨氮	3.25	2.87-3.41	3.41	35	/
		总磷	0.128	0.120-0.130	0.130	8	/
		石油类	0.25	0.24-0.26	0.26	20	/
2019.06.21 -22	综合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8.14-8.40	/	6-9	达标
		悬浮物	85	80-89	8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52-64	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21.5-22.5	22.5	300	达标
		氨氮	6.77	6.58-6.93	6.93	35	达标
		总磷	0.87	0.82-0.88	0.8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28	0.23-0.32	0.32	100	达标
		石油类	1.08	1.06-1.09	1.09	20	达标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5\text{kg}/\text{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66\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3\text{kg}/\text{h}$,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04\times 10^{-3}\text{kg}/\text{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57\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为 $6.67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1 \times 10^{-2} \text{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7mg/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2.25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2.25mg/m^3 ，胶合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2.67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91.0mg/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喷漆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3mg/m^3 、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09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6.21-2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20	<20	<20	/	/
		二甲苯	68.2	67.3-79.4	79.4	/	/
		乙酸丁酯	51.1	47.4-63	63	/	/
		非甲烷总烃	145	140-147	147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20	<20	<20	/	/
		二甲苯	68.2	57.6-69.9	69.9	/	/
		乙酸丁酯	84.3	47.4-117	117	/	/
		非甲烷总烃	145	81.3-147	147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二甲苯	20.8	18.8-24.6	24.6	70	达标
		乙酸丁酯	26.3	24.7-39.4	39.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5	33.2-36.8	36.8	120	达标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1.23	21.9-49.6	49.6	/	/
		二甲苯	48.6	41.8-50.1	50.1	/	/
		乙酸丁酯	43.6	38.8-46.5	46.5	/	/
		非甲烷总烃	97.3	87.8-100	100	/	/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二甲苯	6.57	6.25-9.23	9.23	70	达标
		乙酸丁酯	4.09	3.86-5.12	5.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	12.3-13.6	13.6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2.25	0-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25	0-3	3	15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75.1	40.6-95.9	95.9	/	/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5.7	20-39.3	39.3	120	达标
	胶合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2.67	2.5-2.7	2.7	50	达标
		氮氧化物	91.0	77.7-93.5	93.5	15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6.21-2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0.10	0.15	/	/
		二甲苯	0.56	0.64	/	/
		乙酸丁酯	0.43	0.47	/	/
		非甲烷总烃	1.17	1.23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0.19	0.23	/	/
		二甲苯	1.11	1.22	/	/
		乙酸丁酯	2.04	2.13	/	/
		非甲烷总烃	1.50	1.51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15	0.20	3.5	达标
		二甲苯	0.66	0.68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82	1.11	/	/
		非甲烷总烃	1.03	1.04	4.0	达标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38×10^{-2}	1.52×10^{-2}	/	/
		二甲苯	1.63×10^{-2}	2.11×10^{-2}	/	/
		乙酸丁酯	1.50×10^{-2}	1.66×10^{-2}	/	/
		非甲烷总烃	3.22×10^{-2}	3.94×10^{-2}	/	/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04×10^{-3}	4.53×10^{-3}	3.5	达标
		二甲苯	6.67×10^{-3}	7.34×10^{-3}	1.0	达标
		乙酸丁酯	3.29×10^{-3}	3.65×10^{-3}	/	/
		非甲烷总烃	1.01×10^{-2}	1.09×10^{-2}	4.0	达标
		二氧化硫	2.29×10^{-3}	2.52×10^{-3}	/	/
		氮氧化物	2.29×10^{-3}	2.52×10^{-3}	/	/
	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6.62×10^{-1}	8.65×10^{-1}	/	/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03×10^{-1}	3.40×10^{-1}	/	/
	胶合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2.36×10^{-4}	2.42×10^{-4}	/	/
		氮氧化物	7.51×10^{-3}	7.87×10^{-3}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437。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139mg/m³、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72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3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3.3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17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6.21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E	0.8	28.7	101.4	阴
2019.06.22		E	0.9	25.1	101.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1h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6.21-22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0.1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1	3.71	4.0	达标
		二甲苯	0.038	0.077	1.2	达标
		乙酸丁酯	0.017	0.017	0.5	达标
		二氧化硫	0.014	0.0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72	0.082	0.12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437。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6.5-63.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值为55.3-56.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86.3-86.7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南侧	声源噪声
2019.06.21	昼间噪声值	63.1	56.7	60.1	56.5	55.3	86.7
2019.06.22	昼间噪声值	56.8	57.5	60.8	62.8	56.4	86.3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437。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322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3	0.116	0.012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颗粒物	0.176
		二甲苯	0.792
		乙酸丁酯	0.983
		非甲烷总烃	1.232
2	烘干、热风炉	颗粒物	0.004
		二甲苯	0.008
		乙酸丁酯	0.004
		非甲烷总烃	0.012
		二氧化硫	0.003
		氮氧化物	0.003
3	喷塑	颗粒物	0.364
4	胶合锅炉	二氧化硫	0.0003

		氮氧化物	0.009
--	--	------	-------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1.244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32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6 吨/年和 0.01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3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2 吨，VOC_s 年排放量为 1.23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0.306 吨/年、VOC_s 1.2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9.06.21-22	58.5	79.3	75.3	3.8	55.1	36.8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9.06.21-22	喷漆	颗粒物	48.9
		二甲苯	60.4
		乙酸丁酯	66.8
		非甲烷总烃	61.6
	烘干、热风炉	颗粒物	78

		二甲苯	59
		乙酸丁酯	78.1
		非甲烷总烃	68.7
	喷塑	颗粒物	54.2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侧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8】18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槽渣、污泥、废活性炭棉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外卖给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拉丝百洁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4-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8，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7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6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3\text{kg}/\text{h}$ ，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0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57\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67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1 \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7\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2.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2.25\text{mg}/\text{m}^3$ ，胶合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2.6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91.0\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喷漆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3\text{mg}/\text{m}^3$ 、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09\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139mg/m³、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72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3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3.3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17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6.5-63.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值为55.3-56.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86.3-86.7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槽渣、污泥、废活性炭棉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外卖给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拉丝百洁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232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16吨/年和0.012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126吨/年、氨氮0.01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33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12吨，VOC_s年排放量为1.233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3吨/年、氮氧化物0.306吨/年、VOC_s1.25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34万樘防盗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1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1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1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592855319P				验收时间		2019年06月21~22日							
（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322	—	—	0.2322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16	0.126	—	0.116	0.126	—	—	—							
		氨氮		—	—	35	—	—	0.012	0.013	—	0.012	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80	—	—	1.244	1.256	—	—	1.244	1.256	—	—	—						
			颗粒物	—	—	30	—	—	0.544	—	—	—	0.544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033	0.3	—	—	0.0033	0.3	—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012	0.306	—	—	0.012	0.306	—	—	—						
			乙酸丁酯	—	—	60	—	—	0.987	—	—	—	0.987	—	—	—	—						
			二甲苯	—	—	40	—	—	0.8	—	—	—	0.8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92855319P

名 称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管湖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颜惠青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门、木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伞、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武义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p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184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公示公众参与反馈情况、专家咨询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

路3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开平机2台、折弯机2台、焊接机5台、喷塑喷漆线2条、表面涂装线1条、表面处理槽4只、锅炉1台，热风炉及其他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1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胶合车间加强通风，喷塑粉尘设施集尘除尘设施，喷漆、烘干等有机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符合环保部门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有关文件要求，燃气废气设置集气设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环评明确的有关标准限值和排气筒高度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

废弃物。槽渣、漆渣、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百洁布、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2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3\text{t/a}$ 、 $\text{SO}_2 \leq 0.3\text{t/a}$ 、 $\text{NO}_x \leq 0.306\text{t/a}$ 、 $\text{VOCs} 1.256\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726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声明

我公司承诺越牌车间除机加工外所有工序都已停
产。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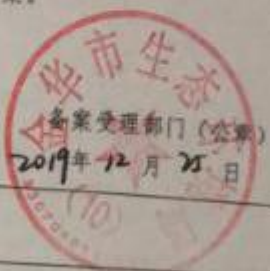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号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30723-2019-08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金.强.	经办人	颜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房屋坐落、租金与期限

甲方将坐落在 武义县桐庐镇科达北路32 8500 平方米及
办公室 1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租金每年为 935000 元，租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税、水电费、房屋功能及修缮

租赁期内所需的政府规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在租赁期间，本租赁物如乙方确需改变使用，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租赁期
满后乙方应将租赁物恢复原样，完整交还甲方。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有造成建筑物、机械用具（货梯）等一切配套设施的损坏，必须
三日内之前修复，修理完整交还给甲方。

房屋结构、配套设施不得拆除。

第三条：租、续租条件与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合同终止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而不退还已收租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及擅自改变租赁物的；
- 2、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乙方拖欠政府规费、租金、水电费及管理费用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实际产能
1	防盗门	30000樘	23400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A-16T	台	16	16	无变化
2		J23A-25T	台	13	13	无变化
3		J23A-40T	台	19	19	无变化
4	开平机	4×600	台	2	2	无变化
5	折边机	YC-1270B2	台	2	2	无变化
6	折弯机	WC67Y-63-3200	台	7	7	无变化
7		WC67Y-100×4000	台	2	2	无变化
8		WC67Y-160×4000	台	2	2	无变化
9	剪板机	QC12Y-4×3200	台	3	3	无变化
10	液压机	YDS34-600	台	1	1	无变化
11		LZYY-5000	台	1	1	无变化
12	液压冷压机	MH324×60T	台	1	1	无变化
13	金属圆锯机	MC-420F	台	4	4	无变化
14	焊接机	/	台	5	5	无变化
15	胶合机	RYJ-80	台	2	2	无变化
16	空压机	LW-30A	台	2	2	无变化
17	热风炉	/	台	2	1	-1
18	表面处理生产线	/	条	1	1	无变化
19	喷塑喷漆生产线	/	条	2	1	-1
20	胶合锅炉	/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年用量
1	镀锌板	t/a	1103.7	860.9
2	CO2保护焊丝	t/a	2.2	1.7

3	塑粉	t/a	23.9	18.6
4	面漆	t/a	3.1	2.42
5	拉丝漆	t/a	5.2	4.1
6	底漆	t/a	6.6	5.1
7	稀释剂	t/a	12.7	9.9
8	转印纸	万 m2/a	11.5	8.97
9	转印胶水	t/a	1.6	1.25
10	发泡胶	t/a	1.7	1.33
11	蜂窝纸	t/a	39.2	30.6
12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t/a	1.0	0.78
13	拉丝百洁布	t/a	0.52	0.41
14	天然气	m3/a	50	39
15	门配件	套/a	30000	23400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	废拉丝百洁布	拉丝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83	83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104	104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	
联系人	颜惠青	电话	1396797646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6.21	2019.06.22	
防盗门	100 樘	78 樘	78 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废料出售协议

甲方: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计量及价格: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仓管过磅,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
方可解除。

四、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LJB-HT-2020-0xx

处 置 方 (甲 方):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 方): 浙江石吸川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0 年 3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 : 丽水水阁工业区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不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编织袋或铁桶(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油漆渣	900-252-12	12	3900	固态	吨袋	
吸附棉	900-041-49	1	4500	危废	吨袋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4 甲方指定 项前量 (手机号码：13738719218) 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

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做好废物运输安排，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

3.5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5000元押金（结算时可用作处置费使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没有实际的危险废物处置的，那甲方将不退还未交押金，也不延续到后续的合同使用。

3.6 乙方指定 陈弘德（手机号码：15957916778）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卸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甲方磅单经双方单位签字确认，如无异议，按此为最终结算重量。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按以下方式处理：

不予返还，由甲方处置。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车次结算，乙方需在发货前支付需要转移量相对应的处置费，每月底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5.2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六、合同终止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索赔。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如因此甲方不能再进行收集处置的，乙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乙方。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原双方所签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不再履行。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龙庆路328号

开户：农业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帐号：19860801040000069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

公司授权代表：

帐号：

电话：159579167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 浙江浦江

甲方: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统一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约定: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900-041-49 数量 8 吨/年。
1.2 名称: / 废物类别: 数量 吨/年。
1.3 名称: / 废物类别: 数量 吨/年。

二、协议期限

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证明)。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贮存，并在醒目处清晰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安排车辆运输，乙方跟甲方确认运输车辆信息后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载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因装载活动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木条、石块等非标的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木条等其他杂物，包装桶内残液超过2%），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四、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处置费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五、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量不足 80% 的，则以保证金来补偿甲方损失，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六、危废处置要求

合同在确认乙方支付 5000 元保证金后生效。按“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转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甲方将不再接收乙方危废进厂，并执行“合同解除条款 1-(4)”的约定自动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三门县歌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庄武

签订人: 陈永强

联系电话: 0579-84154233

联系电话: 15957916978

开户名: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南门支行

账号: 19650701040011039

地址: 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签订时间: 2020年3月3日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LHB-HT-2020-0xx

处 置 方 (甲方):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 丽水水阁工业区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不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漆渣物化 污泥	HW12/900-25 2-12	9	3900	固态	编织袋或铁桶(不得溢出并需密封 包装)	吨袋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4 甲方指定项前量（手机号码：13738719218）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做好废物运输安排,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

3.5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5000元押金(结算时可用作处置费使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没有实际的危险废物处置的,那甲方将不退还未交押金,也不延续到后续的合同使用。

3.6 乙方指定 陈武德 (手机号码: 15957916778) 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卸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甲方磅单经双方单位签字确认,如无异议,按此为最终结算重量。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按以下方式处理:

不予返还,由甲方处置。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车次结算,乙方需在发货前支付需要转移量相对应的处置费,每月底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5.2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六、合同终止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索赔。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如因此甲方不能再进行收集处置的,乙方已支



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乙方。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原双方所签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不再履行。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成庆路328号

开户：农业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帐号：19860801040000069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

公司授权代表：陈武德

帐号：

电话：15957916778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3 万樘防盗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樘防盗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5 年 10 月
6	竣工时间	2016 年 09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09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武义百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原位于武义县桐琴管湖工业区（租赁武义县桐琴镇花之羽伞厂厂房），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属门、防盗门及非标门的生产企业。企业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百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武环建【2012】26 号。

2015 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回暖，防盗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大，企业为抓住市场机遇，决定扩大产能，投资 1020 万元，租赁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即本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7231510104032269862）。后因市场的变化及企业生产战略的调整等原因，企业于 2017 年 1 月关停了原位于武义县桐琴管湖工业小区的“年产 3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的生产线项目”该厂区内的生产线及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及转卖；并继续在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

目”，该项目目前已投产。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于2018年09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5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建【2018】184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09）；
- (2) 《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184 号，2018.10.15）。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A-16T	台	16	16	无变化
2		J23A-25T	台	13	13	无变化
3		J23A-40T	台	19	19	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8 年 用量
1	镀锌板	t/a	1103.7	860.9
2	CO ₂ 保护焊丝	t/a	2.2	1.7
3	塑粉	t/a	23.9	18.6
4	面漆	t/a	3.1	2.42
5	拉丝漆	t/a	5.2	4.1
6	底漆	t/a	6.6	5.1
7	稀释剂	t/a	12.7	9.9
8	转印纸	万 m ² /a	11.5	8.97
9	转印胶水	t/a	1.6	1.25
10	发泡胶	t/a	1.7	1.33
11	蜂窝纸	t/a	39.2	30.6
12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t/a	1.0	0.78
13	拉丝百洁布	t/a	0.52	0.41
14	天然气	m ³ /a	50	39
15	门配件	套/a	30000	2340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烘干、热风炉	烘干废气、热风 炉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二 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催化燃烧	15m	环境
胶合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 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3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6	金属边角 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 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 回收有限公司	/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材 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处理	/
10	废拉丝百 洁布	拉丝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 置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乙酸丁酯	60	15	/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二氧化硫	/	/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	/	/	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西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 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西南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冲床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37A

委托方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纬五东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6.21-2019.06.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6.21-2019.06.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437-W11-001	HJ-190437-W11-002	HJ-190437-W11-001 平行
		采样时间	09:59	14:43	09:5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生产污水处理前	6月21日	pH值	7.26	7.21	7.24
		悬浮物	46	48	44
		化学需氧量	323	306	3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34	123
		氨氮	3.30	3.46	3.34
		总磷	0.28	0.29	0.28
		石油类	0.39	0.39	0.42
	6月22日	样品编号	HJ-190437-W11-003	HJ-190437-W11-004	HJ-190437-W11-004 平行
		采样时间	09:53	13:11	13:1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7	7.14	7.13
		悬浮物	50	43	47
		化学需氧量	319	336	3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31	136
		氨氮	3.18	3.15	3.18
		总磷	0.29	0.28	0.28
		石油类	0.40	0.40	0.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37A

废水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437-W12-001	HJ-190437-W12-002	HJ-190437-W12-003	HJ-190437-W12-004	HJ-190437-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3	10:48	12:52	15:01	09:4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生产污水处理后	6月21日	pH值	7.45	7.39	7.46	7.48	7.47
		悬浮物	20	18	20	18	21
		化学需氧量	61	66	63	58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	33.2	32.2	31.8	32.8
		氨氮	3.07	2.98	2.87	2.97	3.13
		总磷	0.12	0.12	0.12	0.12	0.12
		石油类	0.26	0.24	0.26	0.25	0.25
	6月22日	样品编号	HJ-190437-W12-005	HJ-190437-W12-006	HJ-190437-W12-007	HJ-190437-W12-008	HJ-190437-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2	10:22	10:23	10:24	10:2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62	7.60	7.53	7.63	7.64
		悬浮物	21	17	22	18	22
		化学需氧量	70	68	62	71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1.4	30.6	30.0	29.6
		氨氮	3.10	3.18	3.30	3.41	3.37
		总磷	0.12	0.13	0.13	0.13	0.13
		石油类	0.25	0.25	0.26	0.24	0.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3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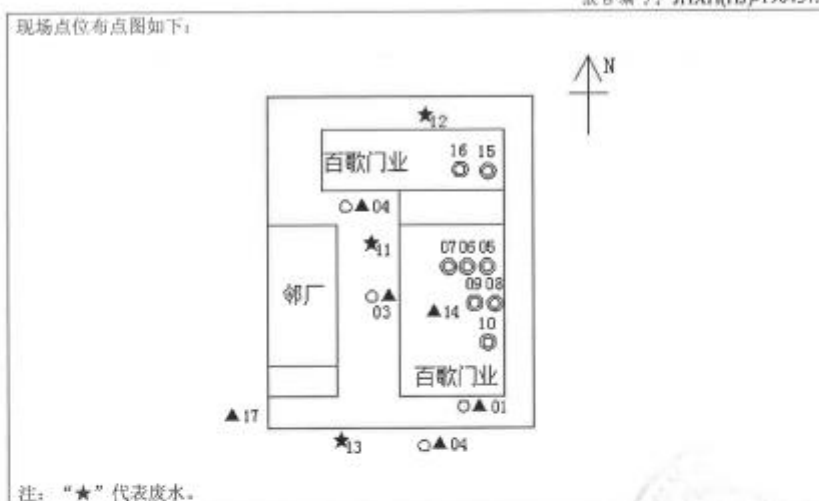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437-W13-001	HJ-190437-W13-002	HJ-190437-W13-003	HJ-190437-W13-004	HJ-190437-W13-001 平行
		采样时间	09:11	11:13	13:23	15:37	09:11
综合废水排放口	6月21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28	8.21	8.23	8.14	8.30
		悬浮物	84	89	87	81	85
		化学需氧量	58	61	52	60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1.8	22.3	22.4	22.0
		氨氮	6.72	6.93	6.82	6.62	6.77
		总磷	0.86	0.86	0.88	0.87	0.84
		动植物油	0.24	0.25	0.23	0.25	0.29
		石油类	1.07	1.06	1.09	1.08	1.09
	6月22日	样品编号	HJ-190437-W13-005	HJ-190437-W13-006	HJ-190437-W13-007	HJ-190437-W13-008	HJ-190437-W13-008 平行
		采样时间	09:14	09:14	09:15	09:15	09: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40	8.33	8.29	8.24	8.26
		悬浮物	87	80	83	89	80
		化学需氧量	59	62	64	59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21.5	21.6	22.5	21.5
		氨氮	6.82	6.58	6.66	6.86	6.69
		总磷	0.84	0.82	0.83	0.84	0.86
		动植物油	0.26	0.26	0.28	0.32	0.29
		石油类	1.07	1.09	1.08	1.08	1.0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37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37C

委托方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纬五东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6.21-2019.06.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6.21-2019.06.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7)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C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6月21日	08:00-10:00	HJ-190437-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133
	10:30-12:30	HJ-190437-A01-002		滤膜	0.158
	13:00-15:00	HJ-190437-A01-003		滤膜	0.167
	15:30-17:30	HJ-190437-A01-004		滤膜	0.133
	08:00-10:00	HJ-190437-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158
	10:30-12:30	HJ-190437-A02-002		滤膜	0.183
	13:00-15:00	HJ-190437-A02-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437-A02-004		滤膜	0.150
	08:00-10:00	HJ-190437-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117
	10:30-12:30	HJ-190437-A03-002		滤膜	0.133
	13:00-15:00	HJ-190437-A03-003		滤膜	0.108
	15:30-17:30	HJ-190437-A03-004		滤膜	0.100
	08:00-10:00	HJ-190437-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158
	10:30-12:30	HJ-190437-A04-002		滤膜	0.183
	13:00-15:00	HJ-190437-A04-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437-A04-004		滤膜	0.150
6月22日	08:00-10:00	HJ-190437-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125
	10:30-12:30	HJ-190437-A01-006		滤膜	0.108
	13:00-15:00	HJ-190437-A01-007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437-A01-008		滤膜	0.167
	08:00-10:00	HJ-190437-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125
	10:30-12:30	HJ-190437-A02-006		滤膜	0.158
	13:00-15:00	HJ-190437-A02-007		滤膜	0.183
	15:30-17:30	HJ-190437-A02-008		滤膜	0.167
	08:00-10:00	HJ-190437-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083
	10:30-12:30	HJ-190437-A03-006		滤膜	0.108
	13:00-15:00	HJ-190437-A03-007		滤膜	0.125
	15:30-17:30	HJ-190437-A03-008		滤膜	0.092
	08:00-10:00	HJ-190437-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125
	10:30-12:30	HJ-190437-A04-006		滤膜	0.158
	13:00-15:00	HJ-190437-A04-007		滤膜	0.183
	15:30-17:30	HJ-190437-A04-008		滤膜	0.1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37C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6月21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09	厂界东侧	碳管	5.48×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1-010		碳管	7.33×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1-011		碳管	4.92×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1-012		碳管	7.71×10 ⁻²
	08:00-09:00	HJ-190437-A02-009	厂界南侧	碳管	3.61×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2-010		碳管	3.67×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2-011		碳管	2.22×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2-012		碳管	3.16×10 ⁻²
	08:00-09:00	HJ-190437-A03-009	厂界西侧	碳管	2.34×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3-010		碳管	4.42×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3-011		碳管	1.99×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3-012		碳管	4.33×10 ⁻²
	08:00-09:00	HJ-190437-A04-009	厂界北侧	碳管	3.77×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4-010		碳管	3.11×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4-011		碳管	3.23×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4-012		碳管	3.00×10 ⁻²
6月22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13	厂界东侧	碳管	4.19×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1-014		碳管	5.84×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1-015		碳管	5.18×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1-016		碳管	3.00×10 ⁻²
	08:00-09:00	HJ-190437-A02-013	厂界南侧	碳管	2.13×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2-014		碳管	2.45×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2-015		碳管	2.62×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2-016		碳管	3.19×10 ⁻²
	08:00-09:00	HJ-190437-A03-013	厂界西侧	碳管	2.36×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3-014		碳管	2.34×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3-015		碳管	2.62×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3-016		碳管	3.66×10 ⁻²
	08:00-09:00	HJ-190437-A04-013	厂界北侧	碳管	3.37×10 ⁻²
	10:30-11:30	HJ-190437-A04-014		碳管	3.12×10 ⁻²
	13:00-14:00	HJ-190437-A04-015		碳管	2.56×10 ⁻²
	15:30-16:30	HJ-190437-A04-016		碳管	1.73×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C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6月21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17	厂界东侧	碳管活性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1-018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1-019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1-020		活性炭管	<0.017
	08:00-09:00	HJ-190437-A02-017	厂界南侧	活性炭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2-018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2-019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2-020		活性炭管	<0.017
	08:00-09:00	HJ-190437-A03-017	厂界西侧	活性炭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3-018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3-019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3-020		活性炭管	<0.017
	08:00-09:00	HJ-190437-A04-017	厂界北侧	活性炭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4-018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4-019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4-020		活性炭管	<0.017
6月22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21	厂界东侧	活性炭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1-022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1-023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1-024		活性炭管	<0.017
	08:00-09:00	HJ-190437-A02-021	厂界南侧	活性炭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2-022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2-023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2-024		活性炭管	<0.017
	08:00-09:00	HJ-190437-A03-021	厂界西侧	活性炭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3-022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3-023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3-024		活性炭管	<0.017
	08:00-09:00	HJ-190437-A04-021	厂界北侧	活性炭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4-022		活性炭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4-023		活性炭管	<0.017
	15:30-16:30	HJ-190437-A04-024		活性炭管	<0.017

注: *号项目分包于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C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6月21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25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15
	10:30-11:30	HJ-190437-A01-026		吸收管	0.018
	13:00-14:00	HJ-190437-A01-027		吸收管	0.020
	15:30-16:30	HJ-190437-A01-028		吸收管	0.018
	08:00-09:00	HJ-190437-A02-025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09
	10:30-11:30	HJ-190437-A02-026		吸收管	0.011
	13:00-14:00	HJ-190437-A02-027		吸收管	0.010
	15:30-16:30	HJ-190437-A02-028		吸收管	0.011
	08:00-09:00	HJ-190437-A03-025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09
	10:30-11:30	HJ-190437-A03-026		吸收管	0.012
	13:00-14:00	HJ-190437-A03-027		吸收管	0.010
	15:30-16:30	HJ-190437-A03-028		吸收管	0.011
	08:00-09:00	HJ-190437-A04-025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15
	10:30-11:30	HJ-190437-A04-026		吸收管	0.017
	13:00-14:00	HJ-190437-A04-027		吸收管	0.013
	15:30-16:30	HJ-190437-A04-028		吸收管	0.013
6月22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2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17
	10:30-11:30	HJ-190437-A01-030		吸收管	0.020
	13:00-14:00	HJ-190437-A01-031		吸收管	0.019
	15:30-16:30	HJ-190437-A01-032		吸收管	0.020
	08:00-09:00	HJ-190437-A02-02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13
	10:30-11:30	HJ-190437-A02-030		吸收管	0.012
	13:00-14:00	HJ-190437-A02-031		吸收管	0.011
	15:30-16:30	HJ-190437-A02-032		吸收管	0.009
	08:00-09:00	HJ-190437-A03-02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09
	10:30-11:30	HJ-190437-A03-030		吸收管	0.011
	13:00-14:00	HJ-190437-A03-031		吸收管	0.013
	15:30-16:30	HJ-190437-A03-032		吸收管	0.011
	08:00-09:00	HJ-190437-A04-02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14
	10:30-11:30	HJ-190437-A04-030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190437-A04-031		吸收管	0.014
	15:30-16:30	HJ-190437-A04-032		吸收管	0.0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37C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6月21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3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81
	10:30-11:30	HJ-190437-A01-034		吸收管	0.081
	13:00-14:00	HJ-190437-A01-035		吸收管	0.082
	15:30-16:30	HJ-190437-A01-036		吸收管	0.080
	08:00-09:00	HJ-190437-A02-03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64
	10:30-11:30	HJ-190437-A02-034		吸收管	0.069
	13:00-14:00	HJ-190437-A02-035		吸收管	0.067
	15:30-16:30	HJ-190437-A02-036		吸收管	0.069
	08:00-09:00	HJ-190437-A03-03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70
	10:30-11:30	HJ-190437-A03-034		吸收管	0.072
	13:00-14:00	HJ-190437-A03-035		吸收管	0.067
	15:30-16:30	HJ-190437-A03-036		吸收管	0.068
	08:00-09:00	HJ-190437-A04-03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74
	10:30-11:30	HJ-190437-A04-034		吸收管	0.070
	13:00-14:00	HJ-190437-A04-035		吸收管	0.072
	15:30-16:30	HJ-190437-A04-036		吸收管	0.073
6月22日	08:00-09:00	HJ-190437-A01-037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80
	10:30-11:30	HJ-190437-A01-038		吸收管	0.080
	13:00-14:00	HJ-190437-A01-039		吸收管	0.080
	15:30-16:30	HJ-190437-A01-040		吸收管	0.079
	08:00-09:00	HJ-190437-A02-037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66
	10:30-11:30	HJ-190437-A02-038		吸收管	0.069
	13:00-14:00	HJ-190437-A02-039		吸收管	0.068
	15:30-16:30	HJ-190437-A02-040		吸收管	0.064
	08:00-09:00	HJ-190437-A03-037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67
	10:30-11:30	HJ-190437-A03-038		吸收管	0.069
	13:00-14:00	HJ-190437-A03-039		吸收管	0.069
	15:30-16:30	HJ-190437-A03-040		吸收管	0.068
	08:00-09:00	HJ-190437-A04-037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71
	10:30-11:30	HJ-190437-A04-038		吸收管	0.073
	13:00-14:00	HJ-190437-A04-039		吸收管	0.074
	15:30-16:30	HJ-190437-A04-040		吸收管	0.0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C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1日	08:00	HJ-190437-A01-041	厂界东侧	气袋	3.46
	10:30	HJ-190437-A01-042		气袋	3.58
	13:00	HJ-190437-A01-043		气袋	3.70
	15:30	HJ-190437-A01-044		气袋	3.67
	08:00	HJ-190437-A02-041	厂界南侧	气袋	3.43
	10:30	HJ-190437-A02-042		气袋	3.21
	13:00	HJ-190437-A02-043		气袋	3.32
	15:30	HJ-190437-A02-044		气袋	3.51
	08:00	HJ-190437-A03-041	厂界西侧	气袋	2.83
	10:30	HJ-190437-A03-042		气袋	3.57
	13:00	HJ-190437-A03-043		气袋	3.34
	15:30	HJ-190437-A03-044		气袋	3.27
	08:00	HJ-190437-A04-041	厂界北侧	气袋	2.78
	10:30	HJ-190437-A04-042		气袋	3.15
	13:00	HJ-190437-A04-043		气袋	2.94
	15:30	HJ-190437-A04-044		气袋	3.08
7月2日	08:00	HJ-190437-A01-045	厂界东侧	气袋	3.39
	10:30	HJ-190437-A01-046		气袋	3.38
	13:00	HJ-190437-A01-047		气袋	3.20
	15:30	HJ-190437-A01-048		气袋	3.34
	08:00	HJ-190437-A02-045	厂界南侧	气袋	3.71
	10:30	HJ-190437-A02-046		气袋	3.47
	13:00	HJ-190437-A02-047		气袋	3.47
	15:30	HJ-190437-A02-048		气袋	3.47
	08:00	HJ-190437-A03-045	厂界西侧	气袋	3.50
	10:30	HJ-190437-A03-046		气袋	3.46
	13:00	HJ-190437-A03-047		气袋	3.61
	15:30	HJ-190437-A03-048		气袋	3.44
	08:00	HJ-190437-A04-045	厂界北侧	气袋	2.81
	10:30	HJ-190437-A04-046		气袋	2.74
	13:00	HJ-190437-A04-047		气袋	2.99
	15:30	HJ-190437-A04-048		气袋	3.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37C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1日	10:40-10:50	HJ-190437-A05-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滤筒	<20	1.16×10 ⁻³
	11:10-11:20	HJ-190437-A05-002		滤筒	<20	3.49×10 ⁻²
	11:40-11:50	HJ-190437-A05-003		滤筒	<20	8.15×10 ⁻²
6月22日	16:45-16:55	HJ-190437-A05-004		滤筒	<20	5.01×10 ⁻²
	17:00-17:10	HJ-190437-A05-005		滤筒	<20	9.67×10 ⁻²
	17:30-17:40	HJ-190437-A05-006		滤筒	<20	1.54×10 ⁻¹
6月21日	10:54-11:04	HJ-190437-A06-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滤筒	<20	2.32×10 ⁻¹
	11:25-11:35	HJ-190437-A06-002		滤筒	<20	1.64×10 ⁻¹
	11:55-12:05	HJ-190437-A06-003		滤筒	<20	1.63×10 ⁻¹
6月22日	16:41-15:51	HJ-190437-A06-004		滤筒	<20	4.00×10 ⁻¹
	17:00-17:10	HJ-190437-A06-005		滤筒	<20	2.89×10 ⁻¹
	17:30-17:40	HJ-190437-A06-006		滤筒	<20	2.88×10 ⁻¹
6月21日	10:40-10:50	HJ-190437-A07-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1.13×10 ⁻¹
	11:10-11:20	HJ-190437-A07-002		滤筒	<20	1.29×10 ⁻¹
	11:40-11:50	HJ-190437-A07-003		滤筒	<20	1.97×10 ⁻¹
6月22日	16:30-16:40	HJ-190437-A07-004		滤筒	<20	3.10×10 ⁻²
	17:00-17:10	HJ-190437-A07-005		滤筒	<20	4.50×10 ⁻²
	17:30-17:40	HJ-190437-A07-006		滤筒	<20	6.99×10 ⁻²
6月21日	09:00-09:10	HJ-190437-A08-001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滤筒	35.3	1.51×10 ⁻²
	09:30-09:40	HJ-190437-A08-002		滤筒	39.0	1.28×10 ⁻²
	10:00-10:10	HJ-190437-A08-003		滤筒	41.9	1.35×10 ⁻²
6月22日	15:10-15:20	HJ-190437-A08-004		滤筒	49.6	1.52×10 ⁻²
	15:40-15:50	HJ-190437-A08-005		滤筒	22.2	6.88×10 ⁻³
	16:10-16:20	HJ-190437-A08-006		滤筒	21.9	6.77×10 ⁻³
6月21日	09:16-09:26	HJ-190437-A09-001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4.53×10 ⁻³
	09:35-09:45	HJ-190437-A09-002		滤筒	<20	3.67×10 ⁻⁴
	10:10-10:20	HJ-190437-A09-003		滤筒	<20	4.21×10 ⁻³
6月22日	15:19-15:29	HJ-190437-A09-004		滤筒	<20	9.98×10 ⁻⁴
	15:52-16:02	HJ-190437-A09-005		滤筒	<20	8.23×10 ⁻⁴
	16:19-16:29	HJ-190437-A09-006		滤筒	<20	8.39×10 ⁻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C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1日	10:40-11:00	HJ-190437-A05-00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活性炭管	69.5	0.476
	11:10-11:30	HJ-190437-A05-008		活性炭管	76.4	0.567
	11:40-12:00	HJ-190437-A05-009		活性炭管	79.4	0.641
6月22日	16:30-16:50	HJ-190437-A05-010		活性炭管	69.9	0.530
	17:00-17:20	HJ-190437-A05-011		活性炭管	67.4	0.543
	17:30-17:50	HJ-190437-A05-012		活性炭管	67.3	0.576
6月21日	10:40-11:00	HJ-190437-A06-00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活性炭管	58.7	1.04
	11:10-11:30	HJ-190437-A06-008		活性炭管	66.3	1.22
	11:40-12:00	HJ-190437-A06-009		活性炭管	57.6	1.06
6月22日	16:30-16:50	HJ-190437-A06-010		活性炭管	48.4	1.00
	17:00-17:20	HJ-190437-A06-011		活性炭管	50.2	1.04
	17:30-17:50	HJ-190437-A06-012		活性炭管	49.0	0.992
6月21日	10:40-11:00	HJ-190437-A07-00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活性炭管	24.2	0.621
	11:10-11:30	HJ-190437-A07-008		活性炭管	24.6	0.675
	11:40-12:00	HJ-190437-A07-009		活性炭管	24.3	0.685
6月22日	16:30-16:50	HJ-190437-A07-010		活性炭管	22.1	0.624
	17:00-17:20	HJ-190437-A07-011		活性炭管	18.8	0.529
	17:30-17:50	HJ-190437-A07-012		活性炭管	21.4	0.598
6月21日	09:00-09:20	HJ-190437-A08-007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活性炭管	49.3	2.11×10 ⁻²
	09:30-09:50	HJ-190437-A08-008		活性炭管	43.3	1.42×10 ⁻²
	10:00-10:20	HJ-190437-A08-009		活性炭管	41.8	1.35×10 ⁻²
6月22日	15:10-15:30	HJ-190437-A08-010		活性炭管	46.8	1.43×10 ⁻²
	15:40-16:00	HJ-190437-A08-011		活性炭管	50.1	1.55×10 ⁻²
	16:10-16:30	HJ-190437-A08-012		活性炭管	48.9	1.51×10 ⁻²
6月21日	09:16-09:36	HJ-190437-A09-007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活性炭管	8.75	7.34×10 ⁻³
	09:35-09:55	HJ-190437-A09-008		活性炭管	8.29	6.08×10 ⁻³
	10:10-10:30	HJ-190437-A09-009		活性炭管	9.23	6.58×10 ⁻³
6月22日	15:19-15:39	HJ-190437-A09-010		活性炭管	6.59	4.70×10 ⁻³
	15:52-16:12	HJ-190437-A09-011		活性炭管	6.76	5.06×10 ⁻³
	16:19-16:39	HJ-190437-A09-012		活性炭管	6.25	3.49×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37C

有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1日	10:40-11:00	HJ-190437-A05-01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活性炭管	59.3	0.407
	11:10-11:30	HJ-190437-A05-014		活性炭管	63.0	0.468
	11:40-12:00	HJ-190437-A05-015		活性炭管	52.0	0.420
6月22日	16:30-16:50	HJ-190437-A05-016		活性炭管	47.4	0.360
	17:00-17:20	HJ-190437-A05-017		活性炭管	54.0	0.435
	17:30-17:50	HJ-190437-A05-018		活性炭管	52.0	0.445
6月21日	10:40-11:00	HJ-190437-A06-01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活性炭管	117	2.08
	11:10-11:30	HJ-190437-A06-014		活性炭管	104	1.90
	11:40-12:00	HJ-190437-A06-015		活性炭管	116	2.13
6月22日	16:30-16:50	HJ-190437-A06-016		活性炭管	105	2.17
	17:00-17:20	HJ-190437-A06-017		活性炭管	90.1	1.86
	17:30-17:50	HJ-190437-A06-018		活性炭管	135	2.73
6月21日	10:40-11:00	HJ-190437-A07-01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活性炭管	26.1	0.670
	11:10-11:30	HJ-190437-A07-014		活性炭管	24.7	0.678
	11:40-12:00	HJ-190437-A07-015		活性炭管	39.4	1.11
6月22日	16:30-16:50	HJ-190437-A07-016		活性炭管	26.3	0.743
	17:00-17:20	HJ-190437-A07-017		活性炭管	26.3	0.741
	17:30-17:50	HJ-190437-A07-018		活性炭管	26.2	0.733
6月21日	09:00-09:20	HJ-190437-A08-013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活性炭管	38.8	1.66×10 ⁻²
	09:30-09:50	HJ-190437-A08-014		活性炭管	46.5	1.52×10 ⁻²
	10:00-10:20	HJ-190437-A08-015		活性炭管	41.0	1.32×10 ⁻²
6月22日	15:10-15:30	HJ-190437-A08-016		活性炭管	45.4	1.39×10 ⁻²
	15:40-16:00	HJ-190437-A08-017		活性炭管	40.7	1.26×10 ⁻²
	16:10-16:30	HJ-190437-A08-018		活性炭管	44.7	1.38×10 ⁻²
6月21日	09:16-09:36	HJ-190437-A09-013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活性炭管	3.86	3.24×10 ⁻³
	09:35-09:55	HJ-190437-A09-014		活性炭管	4.05	2.97×10 ⁻³
	10:10-10:30	HJ-190437-A09-015		活性炭管	5.12	3.65×10 ⁻³
6月22日	15:19-15:39	HJ-190437-A09-016		活性炭管	4.05	2.89×10 ⁻³
	15:52-16:12	HJ-190437-A09-017		活性炭管	4.12	3.08×10 ⁻³
	16:19-16:39	HJ-190437-A09-018		活性炭管	4.11	2.30×10 ⁻³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C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1日	10:40	HJ-190437-A05-01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气袋	145	0.994
	11:10	HJ-190437-A05-020		气袋	140	1.04
	11:40	HJ-190437-A05-021		气袋	144	1.16
6月22日	16:30	HJ-190437-A05-022		气袋	147	1.12
	17:00	HJ-190437-A05-023		气袋	144	1.16
	17:30	HJ-190437-A05-024		气袋	144	1.23
6月21日	10:42	HJ-190437-A06-01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气袋	84.6	1.50
	11:12	HJ-190437-A06-020		气袋	81.3	1.50
	11:42	HJ-190437-A06-021		气袋	82.0	1.51
6月22日	16:32	HJ-190437-A06-022		气袋	82.8	1.71
	17:02	HJ-190437-A06-023		气袋	84.9	1.75
	17:32	HJ-190437-A06-024		气袋	84.3	1.71
6月21日	10:44	HJ-190437-A07-01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3.2	0.852
	11:14	HJ-190437-A07-020		气袋	34.0	0.932
	11:44	HJ-190437-A07-021		气袋	35.5	1.00
6月22日	16:34	HJ-190437-A07-022		气袋	36.8	1.04
	17:04	HJ-190437-A07-023		气袋	36.7	1.03
	17:34	HJ-190437-A07-024		气袋	36.0	1.01
6月21日	09:04	HJ-190437-A08-019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气袋	92.3	3.94×10 ⁻²
	09:40	HJ-190437-A08-020		气袋	88.6	2.90×10 ⁻²
	10:07	HJ-190437-A08-021		气袋	87.8	2.83×10 ⁻²
6月22日	15:13	HJ-190437-A08-022		气袋	94.9	2.90×10 ⁻²
	15:44	HJ-190437-A08-023		气袋	97.1	3.01×10 ⁻²
	10:15	HJ-190437-A08-024		气袋	100	3.09×10 ⁻²
6月21日	09:18	HJ-190437-A09-019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气袋	13.0	1.09×10 ⁻³
	09:45	HJ-190437-A09-020		气袋	13.6	9.97×10 ⁻³
	10:11	HJ-190437-A09-021		气袋	13.2	9.41×10 ⁻³
6月22日	15:15	HJ-190437-A09-022		气袋	13.4	9.55×10 ⁻³
	15:47	HJ-190437-A09-023		气袋	12.3	9.20×10 ⁻³
	16:18	HJ-190437-A09-024		气袋	13.4	7.49×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37C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1日	12:20-12:30	HJ-190437-A15-001	喷雾处理设施前	滤筒	52.1	4.09×10 ⁻¹
	12:35-12:45	HJ-190437-A15-002		滤筒	44.2	3.57×10 ⁻¹
	12:50-13:00	HJ-190437-A15-003		滤筒	89.2	7.43×10 ⁻¹
6月22日	12:20-12:30	HJ-190437-A15-004		滤筒	88.8	7.62×10 ⁻¹
	12:35-12:45	HJ-190437-A15-005		滤筒	40.6	3.59×10 ⁻¹
	12:50-13:00	HJ-190437-A15-006		滤筒	95.9	8.65×10 ⁻¹
6月21日	12:20-12:30	HJ-190437-A16-001	喷雾处理设施后	滤筒	39.3	3.40×10 ⁻¹
	12:35-12:45	HJ-190437-A16-002		滤筒	27.4	2.43×10 ⁻¹
	12:50-13:00	HJ-190437-A16-003		滤筒	36.0	3.27×10 ⁻¹
6月22日	12:20-12:30	HJ-190437-A16-004		滤筒	24.9	2.31×10 ⁻¹
	12:35-12:45	HJ-190437-A16-005		滤筒	<20	1.84×10 ⁻¹
	12:50-13:00	HJ-190437-A16-006		滤筒	30.7	2.96×10 ⁻¹

有组织废气烘干、热风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烘干、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1日	/	3	2.52×10 ⁻³	3	2.52×10 ⁻³
	/	3	2.20×10 ⁻³	3	2.20×10 ⁻³
	/	3	2.14×10 ⁻³	3	2.14×10 ⁻³
7月12日	/	3	2.14×10 ⁻³	3	2.14×10 ⁻³
	/	3	2.24×10 ⁻³	3	2.24×10 ⁻³
	/	0	1.68×10 ⁻³	0	1.68×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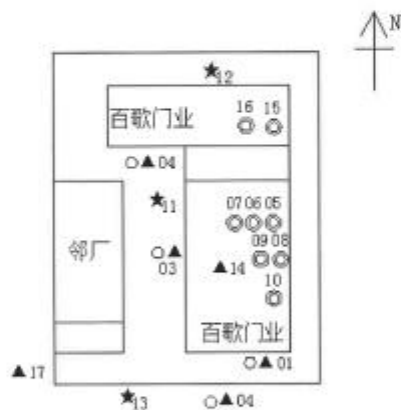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37C

有组织废气胶合锅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胶合锅炉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1日	/	2.5	2.39×10 ⁻⁴	77.7	7.35×10 ⁻³
	/	2.5	2.28×10 ⁻⁴	81.6	7.30×10 ⁻³
	/	2.5	2.42×10 ⁻⁴	82.3	7.87×10 ⁻³
7月12日	/	2.6	2.12×10 ⁻⁴	88.0	7.09×10 ⁻³
	/	2.7	2.21×10 ⁻⁴	91.6	7.47×10 ⁻³
	/	2.7	2.00×10 ⁻⁴	93.5	7.04×10 ⁻³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43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37C

委托方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纬五东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6.21-2019.06.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6月21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8:17	63.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8:27	56.7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8:46	60.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8:20	55.3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8:52	56.5
6月22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8:05	56.8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8:14	57.5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8:20	60.8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8:16	56.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8:26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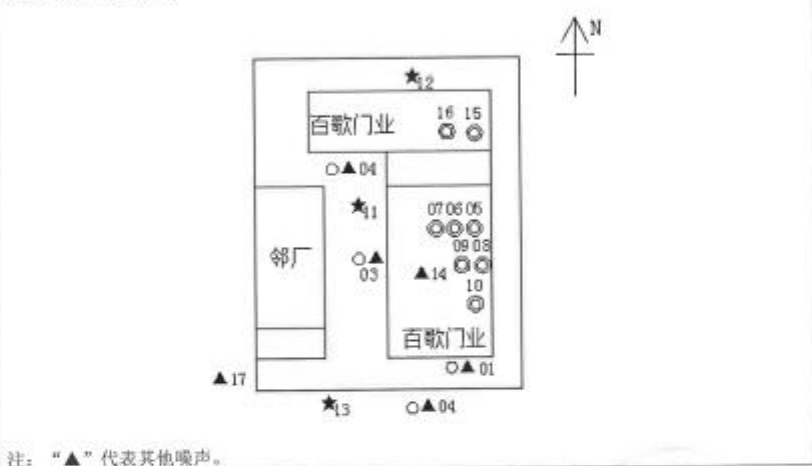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11(HJ)-190437C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6月21日	冲床	声源噪声	09:09	86.7
6月22日	冲床	声源噪声	09:10	86.3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陈

审核人: 陈

批准人: 陈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13 日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0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现位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3号。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始动工,2016年9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运行。2018年09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5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建【2018】184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20年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环保

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3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转印清洗废水	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10t/d的废水处理装置，主要工艺为：调节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	已落实。安装了一套废水处理站处理工业废水。
	拉丝废水		
	水帘废水		
	水喷淋废水		
废气	焊接、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避免废气在区域内的集聚	已落实。已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喷塑粉尘	喷塑房设置密闭结构，仅留门供员工进出，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未喷上的粉末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油漆有机废气	1、对调漆房进行密闭微负压收集；2、要求将水帘喷房进行整体围合，围合区域内保持微负压状态；3、烘道整体密闭，只留工件进出口，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4、设置“水帘+水喷淋+多级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棉吸附”的组合工艺，对油漆有机废气进行处理；5、设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对油漆烘干废气进行处理。	目前，安装了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烘干、热风炉废气	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安装了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液)废			筒高度为 15 米。
	胶 合 锅 炉 废 气	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胶合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槽渣		
	污泥		
	废活性炭	回收外卖。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 材料外卖给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废转印纸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废拉丝百洁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拉丝百洁布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经纬度: E119° 57' 3.59", N28° 51' 50.4")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东路 3 号(经纬度: E119° 57' 3.59", N28° 51' 50.4")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3 万框防盗门。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	规模为年产 2.34 万框防盗门。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	一致。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胶合车间加强通风, 喷塑粉尘设施集尘除尘设施, 喷漆、烘干等有机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胶合车间加强通风, 喷塑粉尘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安装了喷	一致

	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符合环保部门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有关文件要求,燃气废气设置集气设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环评明确的有关标准限值和排气筒高度排放	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我公司胶合锅炉排气筒高度为15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而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8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槽渣、漆渣、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百洁布、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无二次污染。	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外卖给永康市俊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拉丝百洁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9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126t/a、NH ₃ -N≤0.013t/a、SO ₂ ≤0.3t/a、NO _x ≤0.306t/a、VOCs≤1.256t/a	企业已落实。	一致
10	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企业已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一致
11	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已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4~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8,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7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46\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6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3\text{kg}/\text{h}$ 、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0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57\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67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1 \times 10^{-3}\text{kg}/\text{h}$ 、喷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7\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2.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2.25\text{mg}/\text{m}^3$ 、胶合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2.6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91.0\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喷漆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3\text{mg}/\text{m}^3$ 、烘干、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09\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2\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31\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7\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63.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值为 55.3-56.4dB (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6.3-86.7dB (A)。

(4)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32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6 吨/年和 0.01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3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2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1.23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0.306 吨/年、VOCs1.2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峻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年产3万樘防盗门扩建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已建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峻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峻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分析对比现行方案与环评中方案的合理性，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陈武强 顾惠青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罗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陈武强 顾惠青 罗	

浙江百歌门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

五台机械工业园区纬五

五台机械工业园区纬五

五台机械工业园区纬五

[illegible]

固体废物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illegible]